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发来的股权质押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申东日	是	6,200,000	2016-11-16	2017-11-1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5%	个人融资需要
合计		6,200,000				3.05%	

2016年11月16日，申东日先生将其持有公司的股份6,200,000股质押给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登记日为2016年11月16日，质押期限为12个月，双方已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东日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203,15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50.79%。本次股份质押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52,7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25.9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18%。

二、备查文件

1、股权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8 日